
交管保安服务

公 开 招 标

项目编号：310116103250528113477-16247000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7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 2025年06月27日

第一章：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就**交管保安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交管保安服务**

2、项目编号：310116103250528113477-16247000

3、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服务内容：本项目需交管保安服务，为了加强道路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和畅通，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向社会安保公司购买道路管理服务力量，以充实道路管理服务的队伍。（具体内容、数量及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2）项目属性：服务类。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采购预算编号：1625-10303798

采购预算金额：2080000.00（国库资金：2080000.00元；自筹资金：0.00元）。

4、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8月至2028年7月。（本项目一招三年，每年签订合同，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详见招标文件。

5、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6、本项目 **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6)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7)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8) 具备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2025-06-30** 时间：2025-06-30 至 **2025-07-082025-07-07**，**00:00:00~12:00:0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4、售价（元）：0。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300 元/本，一经售出，恕不退还）

四、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截止时间：**2025- 07-24** 14: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07-24** 14:00:00。

4、纸质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15 室。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 07- 24** 14:00:00（或另行通知）

2、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15 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参加现场开标会议的供应商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2）参加现场开标会议的供应商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

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3）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4）如对本项目无疑问请携带好无疑问函原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代理机构对已上传投标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无须事前电话提醒签收；供应商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康德路 328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572132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项目联系人：李君雅

联系方式：53833161

第二章 响应人（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310116103250528113477-16247000 项目名称：交管保安服务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2	信用记录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于 开标后、评标结束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

		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单位均不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投标保证金	免
12	响应文件组成及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数量：1份（纸质文件5份）； 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4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15	响应截止时间（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07-24 14:00:00 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将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供应商如需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801号515室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1)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单位均不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中标结果公示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与查询方法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成交通知书。 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原因, 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20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23	招标方代理费用	详见“第二部分响应人(供应商)须知”中“七、成交服务费”。
24	询问及质疑受理	1、潜在供应商就本项目可向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和质疑。 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对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授权范围的,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权受理和答复, 潜在供应商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25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项目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 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 应以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 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响应人(供应商)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 政采云有限

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在拟投标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 (9) 供应商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且处于处罚期内的。
- (1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商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

供应商。

6.3 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供应商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供应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供应商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供应商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 （2）投标函件；
- （3）投标报价一览表；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各类资质证书；
-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同类型项目业绩及证明文件；
- （10）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12）服务承诺；
- （13）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供应商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供应商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a）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供应商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

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供应商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供应商无需至现场开标，按供应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供应商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供应商需要到现场开标的，供应商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供应商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供应商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代理机构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供应商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供应商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供应商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

注：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原因，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

七、成交服务费

1.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
2.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服务 费 率 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注：累进制

3.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评审费由中标供应商按实另行支付，不开发票。
4. 成交服务费以现金形式或银行汇款形式支付。

八、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 22.3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彩打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九、常规付款方式

-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十、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响应人（供应商）须知为通用格式条款，若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精神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四章评分办法有冲突的，以第三、四章具体需求及办法为准。

第三章： 项目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
2	项目名称	交管保安服务
3	采购预算金额	2080000 元（国库资金：2080000 元）
4	项目属性	服务
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文件内容 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 业认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单位均不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
6	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8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年底对服务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根据上年度服务考核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合同的签订）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0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1	付款方式	2025 年 11 月 15 日之前支付当年度 8-9 月服务费，合同总价 17%；2026 年 2 月 15 日之前支付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1 月的服务费，合同总价 33%；5 月 15 日之前支付合同总价 25%，8 月 15 日之前支付剩余合同总价 25%。
12	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验收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 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3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 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交管保安服务**

2. 预算金额：208 万元

3. 服务期：一年

4、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年底对服务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根据上年度服务考核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合同的签订，合同总价除按政策性调整外，其他不作调整。）

5. 服务地址：张堰派出所。

6. 质量要求：完成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管辖区域交管安保服务。根据采购方需求，在约定时间内尽职、尽责、尽力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二. 项目需求及要求

交管保安服务，为了加强道路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和畅通，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向社会安保公司购买道路管理力量 20 名，以充实道路管理服务的队伍。

1、项目概述

为了加强道路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和畅通，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向社会安保公司购买道路管理力量 20 名，以充实道路管理服务的队伍。

2、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提供保安力量 20 名，服从、听从、配合张堰派出所开展金山区张堰镇的道路，城市街道和胡同，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的各种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的交通管理工作。

3、主要工作任务

3.1 协助交警严格交通执法，维护交通秩序；

3.2 协助交警开展宣传教育，增强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

3.3 协助交警运用现代管理学，完善管理环节，增强道路交通协调与控制能力；

3.4 协助交警预防和查处交通违章、交通肇事，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通畅；

3.5 协助交警制止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道路治安秩序。

3.6 其他派出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4、服务职责

-
- 4.1 协助交警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
 - 4.2 协助交警维护城乡道路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
 - 4.3 协助交警开展机动车辆安全检验、牌证发放和驾驶员考核发证工作；
 - 4.4 协助交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 4.5 协助交警组织宣传交通法规，依法管理道路交通秩序，管理车辆、驾驶员和行人；
 - 4.6 协助交警教育交通违章者，勘查处理交通事故，以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保证交通运输的畅通与安全。

5、人员要求

5.1 交通协管员配置力量为 20 人。项目的负责人 1 人（兼）。人员休息时间按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5.2 项目的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二级保卫师以上等级证书、10 年及以上安保管工作经验。

5.3 交通协管员为男性，年龄在 20 至 40 周岁。身高 170 以上，双眼裸视力（矫正）均不低于 4.8；

5.4 交通协管员具有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上岗证比例 100%。

5.5 交通协管员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本市户籍，（如为非本市户籍的须取得上海市居住证 3 年及以上），社保交缴率 100%；

5.6 政治合格、品行良好、责任心强，热爱交通协管事业；

5.7 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犯罪记录。吃苦耐劳、作风严谨；

5.8 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

6、管理要求

6.1 队伍管理要求

（1）人员落实到位，统一穿着制式服装。

（2）队伍有统一标识。遵循相关工作纪律，不迟到、早退，无无故缺勤。派驻人员无违法违规、严重影响公安形象事件。

（3）队伍设有上岗培训和定期业务培训。

（4）队伍入职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6.2 制度管理要求

（1）做到人员到位、制度到位、职责分明；

（2）定期开展职业意识教育和法制教育，教育交通协管员要具有维护交通工作的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文明执勤、热情服务，树立交通协管员良好品牌形象和服务形象。

（3）要求交通协管员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临危不惧，沉着冷静，机动灵活，团体协作。

(4) 不定期开展突发事件的演练，提高交通协管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6.3 纪律管理要求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遵守公民道德和交通协管员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办事，秉公办事。

(2) 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认真负责，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忠于职守。

(3) 不准以权谋私，假公济私，不准侵犯群众利益。

(4) 严守保密规定。

6.4 考核要求

根据对员工考核标准的要求，从“思想道德、尽职尽责、遵章守纪、实绩突出、工作提高”共五个方面对人员进行定期管理考核，考核合格者方能继续上岗工作，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处理。

7、商务要求

7.1 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年未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总价除按政策性调整外，其他不作调整。

7.2 支付方式：本交通协管员服务费由镇财政支付。

7.3 付款方法：

2025 年 11 月 15 日之前支付当年度 8-9 月服务费，合同总价 17%；2026 年 2 月 15 日之前支付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1 月的服务费，合同总价 33%；5 月 15 日之前支付合同总价 25%，8 月 15 日之前支付剩余合同总价 25%。

7.4 交通协管员统一服装，日常执勤装备，如对讲机、头盔、反光背心、武装带等装备由中标方承担。

8、管理服务目标

服务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9、服务承诺

9.1 组织承诺：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管理、协调、沟通、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

(2) 项目负责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性地组建本项目团队，团队中的员工应具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

(3) 相关人员必须遵守采购方有关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方管理。如采购方对员工在技术水平或服务态度方面不满意的，项目经理将及时更换人员。

9.2 管理承诺

(1) 采用“定期巡检”和“主动抽检”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对每个岗位的区域进行检查，力争及早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 做好工作的详细记录，定期提供张堰镇交通协管员服务项目报告。

9.3 响应承诺

(1) 接到采购方电话后，5 分钟内提供响应，视情况需要，可 1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

10、其他

10.1 以上采购的范围、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其作出部分调整或收回的权利，并据此调整相应费用。

10.2 本项目为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由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财政所预算安排。

10.3 投标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项目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
2	项目名称	交管保安服务
3	采购预算金额	2080000 元（国库资金：2080000 元）
4	项目属性	服务
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文件内容 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 业认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单位均不享受相 关的优惠政策。
6	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8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年底对服务机构当年的 服务质量作考评，根据上年度服务考核情况来确定下 年度合同的签订）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0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1	付款方式	2025 年 11 月 15 日之前支付当年度 8-9 月服务费，合同总价 17%；2026 年 2 月 15 日之前支付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1 月的服务费，合同总价 33%；5 月 15 日之前支付合同总价 25%，8 月 15 日之前支付剩余合同总价 25%。
12	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验收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3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 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交管保安服务**

2. 预算金额：208 万元

3. 服务期：一年

4、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年底对服务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根据上年度服务考核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合同的签订，合同总价除按政策性调整外，其他不作调整。）

5. 服务地址：张堰派出所 。

6. 质量要求：完成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管辖区域交管安保服务。根据采购方需求，在约定时间内尽职、尽责、尽力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二. 项目需求及要求

交管保安服务，为了加强道路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和畅通，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向社会安保公司购买道路交通管理服务力量 20 名，以充实道路交通管理服务的队伍。

1、项目概述

为了加强道路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和畅通，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向社会安保公司购买道路交通管理服务力量 20 名，以充实道路交通管理服务的队伍。

2、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提供保安力量 20 名，服从、听从、配合张堰派出所开展金山区张堰镇的道路，城市街道和胡同，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的各种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的交通管理工作。

3、主要工作任务

- 3.1 协助交警严格交通执法，维护交通秩序；
- 3.2 协助交警开展宣传教育，增强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
- 3.3 协助交警运用现代管理学，完善管理环节，增强道路交通协调与控制能力；
- 3.4 协助交警预防和查处交通违章、交通肇事，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通畅；
- 3.5 协助交警制止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道路治安秩序。
- 3.6 其他派出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4、服务职责

- 4.1 协助交警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
- 4.2 协助交警维护城乡道路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
- 4.3 协助交警开展机动车辆安全检验、牌证发放和驾驶员考核发证工作；
- 4.4 协助交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 4.5 协助交警组织宣传交通法规，依法管理道路交通秩序，管理车辆、驾驶员和行人；
- 4.6 协助交警教育交通违章者，勘查处理交通事故，以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保证交通运输的畅通与安全。

5、人员要求

5.1 交通协管员配置力量为 20 人。项目的负责人 1 人（兼）。人员休息时间按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5.2 项目的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二级保卫师以上等级证书、10 年及以上安保管理工作经验。

5.3 交通协管员为男性，年龄在 20 至 40 周岁。身高 170 以上，双眼裸视力（矫正）均不低于 4.8；

5.4 交通协管员具有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上岗证比例 100%。

5.5 交通协管员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本市户籍，（如为非本市户籍的须取得上海市居住证 3 年及以上），社保交缴率 100%；

5.6 政治合格、品行良好、责任心强，热爱交通协管事业；

5.7 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犯罪记录。吃苦耐劳、作风严谨；

5.8 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

6、管理要求

6.1 队伍管理要求

- (1) 人员落实到位，统一穿着制式服装。
- (2) 队伍有统一标识。遵循相关工作纪律，不迟到、早退，无无故缺勤。派驻人员无违法违规、严重影响公安形象事件。
- (3) 队伍设有上岗培训和定期业务培训。
- (4) 队伍入职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6.2 制度管理要求

- (1) 做到人员到位、制度到位、职责分明；
- (2) 定期开展职业意识教育和法制教育，教育交通协管员要具有维护交通工作的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文明执勤、热情服务，树立交通协管员良好品牌形象和服务形象。
- (3) 要求交通协管员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临危不惧，沉着冷静，机动灵活，团体协作。
- (4) 不定期开展突发事件的演练，提高交通协管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6.3 纪律管理要求

-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遵守公民道德和交通协管员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办事，秉公办事。
- (2) 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认真负责，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忠于职守。
- (3) 不准以权谋私，假公济私，不准侵犯群众利益。
- (4) 严守保密规定。

6.4 考核要求

根据对员工考核标准的要求，从“思想道德、尽职尽责、遵章守纪、实绩突出、工作提高”共五个方面对人员进行定期管理考核，考核合格者方能继续上岗工作，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处理。

7、商务要求

7.1 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年末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总价除按政策性调整外，其他不作调整。

7.2 支付方式：本交通协管员服务费由镇财政支付。

7.3 付款方法：

2025 年 11 月 15 日之前支付当年度 8-9 月服务费，合同总价 17%；2026 年 2 月 15 日之前支付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1 月的服务费，合同总价 33%；5 月 15 日之前支付合同总价 25%，8 月 15 日之前支付剩余合同总价 25%。

7.4 交通协管员统一服装，日常执勤装备，如对讲机、头盔、反光背心、武装带等装备由中标方承担。

8、管理服务目标

服务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9、服务承诺

9.1 组织承诺：

-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管理、协调、沟通、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
- (2) 项目负责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性地组建本项目团队，团队中的员工应具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
- (3) 相关人员必须遵守采购方有关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方管理。如采购方对员工在技术水平或服务态度方面不满意的，项目经理将及时更换人员。

9.2 管理承诺

- (1) 采用“定期巡检”和“主动抽检”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对每个岗位的区域进行检查，力争及早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2) 做好工作的详细记录，定期提供张堰镇交通协管员服务项目报告。

9.3 响应承诺

- (1) 接到采购方电话后，5 分钟内提供响应，视情况需要，可 1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

10、其他

10.1 以上采购的范围、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其作出部分调整或收回的权利，并据此调整相应费用。

10.2 本项目为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由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财政所预算安排。

10.3 投标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响应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注：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响应文件凡涉及以下“★”“#”号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表格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 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函：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2、响应函”填写，必须包括该模板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响应无效。 3、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响应无效。 4、信用记录查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第四章：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小组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评标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评标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响应**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企业性质认定。评标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综合评分。由评标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标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评标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标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供应商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评标小组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营业执照 (评标小组审核)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 清晰扫描件 。	响应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响应函 (评标小组审核)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 2、响应函 ”填写，必须包括该模板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响应无效。	响应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3	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 (评标小组审核)	授权书必须由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 投标人单位公章 ；授权书中必须附带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	响应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评标小组审核)	响应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响应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投标无效。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响应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响应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经验业绩情况	(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0-5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 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得 35 分；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25 分； 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 14 分； 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7 分。 不提供不得分。	0-35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20 分；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得 14 分； 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 8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0-20
技 术 水 平 评 价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得 15 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得 11 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 6 分； 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0-15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招标要求，使用计划	0-5

	合理可行得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满足招标要求，使用计划较合理得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得 2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措施： 综合评审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措施。 提供了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及安全措施，切实有效得 5 分； 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安全措施较好，但不够全面得 4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应急预案及安全措施的，或相关预案及措施无实质性响应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措施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0-5
	（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得 5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得 4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0-5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得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单位均不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满分 10 分

及相关规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第五章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管理服务内容：乙方协助甲方，对甲方所属行政辖区内的治安防范巡逻、道路交通的管理维护、协助民警处理各类突发事件、重点人员的管控及其他派出所交办的相关工作。

1. 乙方派遣人员配置：双方约定，乙方为本合同向甲方派遣人员为 20 人。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一年。
4.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5. 合同履约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年底对服务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根据上年度服务考核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合同的签订，合同总价除按政策性调整外，其他不作调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6. 服务地址：张堰派出所。

7. 质量要求：完成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管辖区域交管安保服务。根据采购方需求，在约定时间内尽职、尽责、尽力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8. 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服务质量和要求

1.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 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3. 1 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

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2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 4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 2、3. 4 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 5 项目服务期起算后直至服务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人员等）进行监督及考评。甲方可以根据阶段考评意见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甲方可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3. 6 考评结果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4. 知识产权和保密（如需）

4. 1 甲方若因项目需要，委托乙方开发软件的，该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 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 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2 **付款方式：**2025 年 11 月 15 日之前支付当年度 8-9 月服务费，合同总价 17%；2026 年 2 月 15 日之前支付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1 月的服务费，合同总价 33%；5 月 15 日之前支付合同总价 25%，8 月 15 日之前支付剩余合同总价 25%。

6. 甲方权利义务：

6. 1、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监督乙方人员按甲方工作要求执行；

6. 2、甲方有权协助乙方，对乙方派遣人员实施管理、培训、指导、宣传、教育等业务素养

培训；

6.3、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现场的负责人和员工进行监督、考核；有权对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乙方派遣人员，向乙方要求更换；

6.4、甲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支付服务费用。

7. 乙方权利义务：

7.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合法管理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督；

7.2、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配置安排、管理派遣服务人员（包括人员配置、人员调整、服装装备配备、纪律作风教育管理等）；

7.3、乙方应依法并按照劳动合同落实派遣人员的薪资待遇；

7.4、乙方派遣人员工作中出现违规违纪或不符合甲方规定的工作标准的，乙方应对其员工进行教育、警告、罚款、辞退等管理措施，以保障服务质量；

7.5、根据双方约定，乙方须保证派遣人员每人每月工作出勤时间为 168 小时；

7.6、若本合同约定乙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人员违法活动等造成财产损失，经当地公安机关、相关部门确认，系乙方人员工作失职所致，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8. 违约责任：

8.1 双方应依法依约履行合同，若有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8.2、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第 5 条的约定，导致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或协商未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按实赔偿；

8.3、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6 条的约定，从而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协商未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按实赔偿。

9.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通过相应的法律程序解决。

10. 合同的修改与补充：

双方可对本合同之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关于合同附件：

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3. 关于合同的提前终止及补偿：

鉴于本合同涉及员工数量较多，合同期内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否则，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应赔

偿对方一个季度的基本服务费。

14、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

15、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时生效。

16、本合同如有变动，以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补充合同为准。

17、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
签约）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服务合同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二、合同主要要素：

管理服务内容：乙方协助甲方，对甲方所属行政辖区内的治安防范巡逻、道路交通的管理维护、协助民警处理各类突发事件、重点人员的管控及其他派出所交办的相关工作。

1. 乙方派遣人员配置：双方约定，乙方为本合同向甲方派遣人员为 20 人。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一年。
4.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5.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年底对服务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根据上年度服务考核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合同的签订，合同总价除按政策性调整外，其他不作调整。）。
6. 服务地址：张堰派出所。
7. 质量要求：完成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管辖区域交管安保服务。根据采购方需求，在约定时间内尽职、尽责、尽力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8. 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
2.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 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3. 1 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2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 4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等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 2、3. 4 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 5 项目服务期起算后直至服务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人员等）进行监督及考评。甲方可以根据阶段考评意见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甲方可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3. 6 考评结果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4. 知识产权和保密（如需）

4. 1 甲方若因项目需要，委托乙方开发软件的，该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 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 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付款方式：**2025 年 11 月 15 日之前支付当年度 8-9 月服务费，合同总价 17%；2026 年 2 月 15 日之前支付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1 月的服务费，合同总价 33%；5 月 15 日之前支付合同总价 25%，8 月 15 日之前支付剩余合同总价 25%。

6. 甲方权利义务：

- 6.1、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监督乙方人员按甲方工作要求执行；
- 6.2、甲方有权协助乙方，对乙方派遣人员实施管理、培训、指导、宣传、教育等业务素养培训；
- 6.3、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现场的负责人和员工进行监督、考核；有权对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乙方派遣人员，向乙方要求更换；
- 6.4、甲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支付服务费用。

7. 乙方权利义务：

- 7.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合法管理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督；
- 7.2、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配置安排、管理派遣服务人员（包括人员配置、人员调整、服装装备配备、纪律作风教育管理等）；
- 7.3、乙方应依法并按照劳动合同落实派遣人员的薪资待遇；
- 7.4、乙方派遣人员工作中出现违规违纪或不符合甲方规定的工作标准的，乙方应对其员工进行教育、警告、罚款、辞退等管理措施，以保障服务质量；
- 7.5、根据双方约定，乙方须保证派遣人员每人每月工作出勤时间为 168 小时；
- 7.6、若本合同约定乙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人员违法活动等造成财产损失，经当地公安机关、相关部门确认，系乙方人员工作失职所致，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8. 违约责任：

- 8.1 双方应依法依约履行合同，若有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8.2、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第 5 条的约定，导致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或协商未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按实赔偿；
- 8.3、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6 条的约定，从而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协商未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按实赔偿。

9.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通过相应的法律程序解决。

10. 合同的修改与补充：

双方可对本合同之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关于合同附件：

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3. 关于合同的提前终止及补偿：

鉴于本合同涉及员工数量较多，合同期内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否则，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应赔偿对方一个季度的基本服务费。

14、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

15、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时生效。

16、本合同如有变动，以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补充合同为准。

17、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
签约）

第六章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仍须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响应人（供应商）须知”章节中关于响应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成交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审核项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评分方法（根据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响应函（本表必填）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采购的招标公告及响应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人（响应人的名称），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响应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成交，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的任何响应。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

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响应人名称：全称（盖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响应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期：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本表必填）

致：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响应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两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两面）

4、**响应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致：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响应人名称：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注册资本：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 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万元。(另行附表)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 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人，其中：在职： 人，聘用： 人；
具有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人，初级职称人，其他人。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如响应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分标准为：（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响应报价汇总表(以系统设置为准) 交管保安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人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响应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人数	投标报价

注:

- 1、最终报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1 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内容	报价 (元)	备注
1	子项 1		
2	子项 2		
3			
4			
5			
合计		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报价表中的**报价相等。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项目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项目若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第 页共 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注: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响应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资料。

2、响应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相关案例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需附合同扫描件, 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5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5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包括但不限于：

评分内容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